

發文字號：法務部 72.08.16 (72) 法律字第 1033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2 年 08 月 16 日

要 旨：各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失職公務員，如有求償權，應於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二年短期時效期間內行使之

主 旨：貴處、監、府今後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時，對於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求償權行使之短期消滅時效問題，請妥加適用，請 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 明：一 邇來審閱及統計各機關所送有關國家賠償業務之各種案卷及表報，發現各機關均未對失職之以務確實行使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求償權。

二 為免上述法律規定形同具文起見，各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失職公務員有無求償權之問題，請併加研究。如有求償權，應於第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二年短期時效期間內行使之。